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0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20H1160 号

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捷昌驱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捷昌驱动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捷昌驱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投向；
 -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

(三)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综上, 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

- 1、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 共计代表股份 99,665,5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49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7 名, 共计代表股份 99,450,7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280%。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 共计代表股份 214,800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 0.121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